

日本政記

光孝至華山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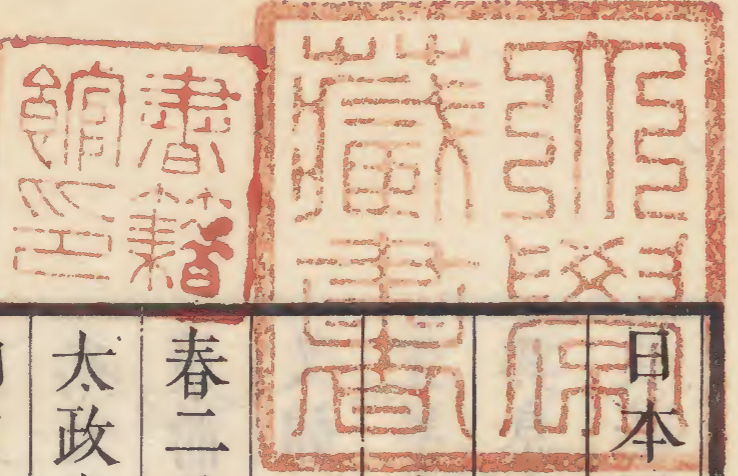
日本政記

史傳載紀

庫	文	開	內
三九函	一六冊	二八三九號	和書類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8359
冊數	16 (7)
函號	139 134





日本政記卷之七



淺草文庫

賴襄子成 著

光孝天皇

諱時康。仁明第三子。母女御藤原氏。贈太政大臣總繼女。在位三年。

改元一曰仁和。崩。壽五十八。葬葛野郡田邑陵。

春二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

太政大臣基經。左大臣融。右大臣兼左大將多。大

納言兼右大將良世並如故。基經請罷攝政。使融

多代任。不許。夏五月。敕諸博士議。太政大臣有

職掌否。在唐朝相當何官。六月。特詔萬機依舊。

日本政記 卷之七 賴襄子成 著

先稟太政大臣基經。而後奏聞。

仁和元年。己丑春。賜基經宴內殿。爲度僧五十人。壽

其五十。又賜游獵地一處於攝津。以藤原佐世

爲大學頭。初佐世爲基經家司。薦令與大學生對

策。前文章博士都良香謂人曰。藤氏何求不得。乃

又如此。欲使吾曹何處生活。佐世遂及第。爲得業

生。累遷右少辨。奏貸新錢三十貫於左右京職。以

其息充學寮生徒菜資。冬十二月。下信濃守橘

良基刑部獄。良基廉直。務富民。治爲當時最。其民

有與怨家相鬪者。詣太政官訴之。官遣使鞠訊。怨

家良基命叔訴者。官符譴責。不服。乃召之推斷。未

竟卒。良基歷任五國守。罷還。不載資糧。其子嘗問

治民術。對曰。百術不如一清。及卒家無餘儲。中納

在原行平賻絹布。纔得葬。

二年。丙午夏。以肥後攝津豐後甲斐四國守經年不

赴任。敕降位一階。奪其告身。以左中辨平季長

爲問山城民苦使。季長奏。請停諸院諸官。及諸王

臣家。或爭民戶田。或奪浮浪財物。不牒國郡司關

入邑里。逾相壓略者。又奏請民囑託勢家。不由國宰。爭訟財物者。不限士浪。不論蔭贖。決杖一百。所爭物。悉沒官。院宮各家司。並科違敕罪。奏可。季長葛原親王孫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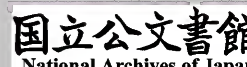
三年。丁未。秋八月。帝不豫。名太政大臣基經。立第七子定省為皇太子。尋崩。初帝多子。憚基經未敢立太子。及是。基經入卧內。請有不諱。傳位於誰。帝曰。唯公擇之。對曰。王侍從可謂定省也。上悅。名定省。右執其手。左執基經手。泣曰。朕與汝得位。皆大臣

力。慎勿忘。既出。率百官。上表立之。帝有志興舊典。屢御外朝視事。

宇多天皇 諱定省。光孝第七子。母班子女王仲野親王女。在位十年。改元一。曰

寬平。傳位皇太子。後三十四年崩。壽六十五。火葬大內山。

冬十一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太政大臣基經。左大臣融。右大臣兼左大將多。大納言兼右大將良世。並如故。基經乞歸政。不許。救萬機無巨細。關白基經。關白始此。尊生母從二位女御。為皇太夫人。四年。戊申。春三月。詔以太政大臣基經准三宮。初帝



即位。詔基經有宜以阿衡之任為卿任語。左大辨橘廣相所草也。或謂阿衡位高不預事。基經不懌曰。然則吾閑人耳。命放厩馬。奏曰。臣聞阿衡無職掌。崇高可知。以臣擬之。恐非所堪。然居無職之地。固臣素志也。帝驚優詔諭廣相草詔。失朕本意。朕欲庶政仍舊。關白於公。垂拱仰成而已。基經乃奉詔。秋九月。敕圖殷周唐名臣像於紫宸殿障子。納內大臣高藤女為更衣。冬十月。右大臣兼左大將源多麩納基經女為女御。

寬平元年。己酉冬十一月。聽基經乘腰輿入朝。以大納言良世兼左大將。中納言源能有兼右大將。能有文德皇子。是歲鑄寬平大寶錢。

二年。庚戌冬十二月。基經疾乞解職。優詔許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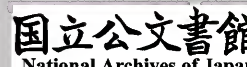
三年。辛亥春正月。太政大臣基經薨。敕廢朝三日。贈

正一位。封越前公。謚昭宣。世稱堀河大臣。二月。

召讚岐守菅原道真為藏人頭。道真上狀辭不聽。

三月。以大納言良世為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召大宰大貳藤原保則為左大辨。先是保則在朝。



不得意曰。吾老矣。宜預修冥資。聞讚岐多紙。請為讚岐守。曰。吾欲寫佛經耳。州民多學法律。健訟。自保則來。人重廉耻。及除宰府。鎮西多盜。吏不能禁。保則知其由。飢寒。賑給慰撫。政尚清簡。乃無盜。民安之。帝聞而召之。尋任參議。兼民部卿。

四年。壬子夏五月。敕藏人頭菅原道真。撰類聚國史。

五年。癸丑春二月。罷左大將良世。以源能有代之。中

納言藤原時平兼右大將。時平基經子。夏四月。

立敦仁親王為皇太子。藤原高藤女所生。以源能

有為傳。是歲高藤女為女御。

六年。甲寅夏五月。唐使來。乙卯秋八月。以參議菅原道

真為遣唐大使。報之。聞唐亂。不果行。遂罷使不通。

九月。新羅海賊入寇。筑前守文室善友防戰。大

破之。斬其將領十四人。先是西邊數有寇警。敕太

宰府曰。勿以兵故。令農失時。且防且耕。至是。府驛

奏寇復至。尋捷報至。

賴襄曰。宇多之為英主也。其攬權柄。振紀綱。躬

勤儉。舉賢能。以宗廟生民為心。所以接天智桓

武之業者不必論也。獨觀其處分邊防。足以知其他矣。宰府數奏寇警。詔曰。勿以兵故失農時。且防且耕。大哉言乎。可以爲百世法也。大凡大平之世。四海無虞。文恬武熙。一有風魚之警。上下相驚。奔走警告。差將吏。運糧仗。國內爲之騷擾。而寇爲何者。來爲何由。或未之知也。來於東則東奔。來於西則西奔。來者之虛實未確。而奔者已罷極矣。以彼爲虛。以廢我防。而實矣。其力不可支也。以彼爲實。以盡我防。而虛矣。其費不

可給也。如是數次。國有不內壞者乎。嗚呼亦盍不反其本思之。沿海之鎮。何爲而置哉。其將吏守何職。兵卒服何業。我預於平日。命爲之處置。無非備寇。寇至有戰而已。何必擾擾來告我。我亦何必擾擾往援之。帝之意。蓋亦如此而已。但雖將卒備矣。未有不食而能戰者也。故曰。勿廢農時。且耕且戰。夫使戰而無耕。何資以戰。耕而無戰。亦何損於國哉。故寇有虛有實。而國無損有益。故曰。帝之言。可以爲百世法也。帝不徒言

之也。當時寇出於實。而筑前守防戰大捷。其効驗如此。雖然。當時所以能為此言成此効者。又有其本焉。本者何也。曰。叔權柄。振紀綱。躬勤儉。舉賢能。以宗廟生民為心。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宗廟, 生民, 為心, etc.)

七年。乙卯春二月。定置左右檢非使廳。敕中納言兼

民部卿菅原道真。錄囚徒。帝患多滯獄。故有此令。

每日聽斷。無少遲緩。道真多所平反。二月。敕申

禁王臣家出舉私物。貸民求利。犯者沒物科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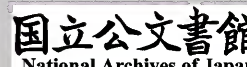
秋八月。左大臣源融薨。融嵯峨皇子嘗造別業于

宇治嵯峨。及東六條河原。窮極詭麗。稱河原左大

臣。

八年。丙辰秋八月。以藤原良世為左大臣。源能有為

右大臣。兼皇太子傳如故。九月。廢一條太后藤



原氏流僧善祐於伊豆。以有醜聲也。冬十月。太宰府奏慶雲見。公卿表賀。以為政和德至之應。詔曰。朕卽位九載。水旱癘疫。兵興盜起。政和德至之言。可以偷置齒牙乎。君臣一體也。朕耻。卿等亦可耻。勿為虛賀。又敕服御常膳。既減省。准舊四分一。庶舉塵露之積。以成禮節之和。豈圖水旱相仍。諸國闕調。百官乏俸。不怨天。不責人。朕自取之。今重減三分一。省年料雜物之半。其餘用度。中分以折。既無謀於富國。唯合體於貧民而已。告中外。知朕

意焉。十二月。左大臣良世致仕。

九年。丁夏六月。右大臣能有薨。以藤原時平為大納言。兼左大將。菅原道真為權大納言。兼右大將。中納言源光為權大納言。定為三員。是歲。尊皇太夫人為皇太后。秋七月。皇太子加元服。時年十三。帝好佛乘。遂禪位。自著書歷舉古今國家得失。臣士賢否。誠新主。其略曰。明賞罰。勿用愛憎。慎喜怒。勿形諸色。勿聽婦言。勿近小人。詢治於有識。求道於六經。左大將藤原朝臣功臣之後。雖少。諸

政事初頗聞內行不謹。屢加激厲。可資輔導。右大將菅原道真當今鴻儒。深通政理。直言不忌。朕立儲貳。獨與之議定。且將讓位。未果。朝臣曰。事留變生。遂使朕意如金石。則不唯朕之忠臣。乃新君之功臣。其敬重之。季長達典故。長谷雄涉經典。並宜進用。上尊號曰後太上天皇。以別於陽成上皇。徙東三條院。尋遷朱雀院。

醍醐天皇

諱敦仁。字多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內大臣高藤女。在位三十四

年。改元三。曰昌泰。延喜。延長。傳位皇太子。崩。壽四十六。葬宇治郡山階陵。

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大納言兼左大將時平。權大納言兼右大將道真。以先帝命。輔帝參決機務。

昌泰元年。戊午冬十一月朔。日南至。群臣表賀。大赦。

帝讀群書治要。紀長谷雄侍讀。

二年。己未春二月。以時平為左大臣。道真為右大臣。兼左右大將。並如故。道真自以家本儒林。而居台司。眾望不厭。三上表固辭。不聽。時年五十五。時平二十八。冬十月。後太上天皇削髮法名空理。稱法皇。

三年_中庚春正月。帝觀法皇於朱雀院。相議左右大臣並執朝政無所統。一乃召道真。密諭使關白庶政。如藤原基經故事。道真固辭不受。且奏召臣無事。人必恠之。因命題賦詩以獻。賜御衣而罷。以大納言藤原高藤為內大臣。無何薨。高藤冬嗣孫良門子。冬十月。文章博士三善清行上革命議。以為明年辛酉。當帝王革命。君臣剋賊之運。宜深用意。清行上書右大臣道真。勸其退避。道真不從。延喜元年_西辛春正月朔。日有食之。貶右大臣菅原

道真為太宰權帥。以大納言源光為右大臣。中納言藤原定國兼右大將。定國高藤子。初道真已受殊遇。以格君致治為己任。知無不言。綜理政務。裁決如流。天下想聞風采。左大臣時平年少氣銳。固執不相下。道真不欲每事立異。常竊嘆之。時平及聞關白容旨。益不懌。光為帝舅。與定國皆以門地高。愧位道真下。式部少輔藤原菅根。道真所薦。嘗忤意被怒。啣之。時平因與三人相結。譖道真於帝。誣其欲廢帝立齊世親王。親王道真女壻也。帝震

怒下敕貶謫道真憂悶無以自白作和歌哀訴法皇。法皇驚欲見帝申救。菅根戒門者不通。道真男女廿三人流徙各異處。天下冤之。時平又欲禁錮放逐諸及菅門者。三善清行諫而止之。

菅原相公之貶。世專咎藤原時平稱讒臣。必以爲稱首。賴襄以爲不然。曰。自外戚專政。類此者多矣。不獨時平也。前焉如良房之斥安倍安仁。基經之不用藤原保則。後焉如師尹之除源高明。兼通之忌中書王。皆是也。其意曰。台司獨我

家爲。彼何爲者。如源常與信光以其易制。故得伴食耳。其與己相軋者。輒搏擊而去之。豈獨時平哉。貶菅公。非必時平所致也。然則誰所致。曰。宇多致之也。宇多非患相門之如彼。故擢公使與之衡。亦丁寧醍醐專聽於公者也。哉。曰。是所以禍公也。夫如彼者。非一日也。中外慣習。以爲當然。擢之寒族。使與之衡。而能衡焉。無敢異議。何哉。鑒識之者在焉爾。故宇多在位。則儼然右大臣。人望而畏之。一去位。則文章博士。妄據政

府也。雖無時平。不可久安者。勢也。且夫家宰之
寵於父者。其子必憎之。憎其倚父。寵以制我也。
以爲我自有所用。何必是。且己所用。與己年齒
相若。志趣相投。而父所用皆否。民庶之家且然。
况人主有天下者乎。人主之所樂者。此位也。故
其所忌。莫甚於兄弟之逼於己。中其所忌。以使
恣其所樂。宜乎其言易入也。况出於己所用。常
所愛信者之口乎。故延喜之貶管公。不必待時
平之數言也。其情素然也。情與勢者。天下之所

不能違也。而宇多欲以一紙遺誡禁之。其不可
也必矣。故致管公之貶者。非宇多而誰乎。而公
亦可謂不自慮者矣。吾嘗審遺誡所言。立儲禪
位之議。管公實贊決之。曰。事留變生。蓋是時基
經之女。未有所生。生則不可不立也。公豈慮於
此耶。然己定儲矣。雖不禪位可也。其意蓋謂雖
禪位。猶當傍觀扶植之。不知權己不在我。我言
寧可行耶。宇多崩於承和元年。去禪位三十四
專修佛法。噫。以此三十四年間。讀經研法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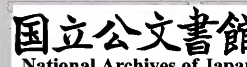
移之於政。政當更何如哉。而公亦終其輔翊之功。何貶謫憂死之有哉。襄故曰。管公之貶。宇多致之也。而公亦有以自取之。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秋八月。左大臣時平。大外記大藏善行。上三代實錄。實錄道真所定居多。以其貶。不得列名。善行年七十。時平會一時名士。開宴稱壽。執弟子禮。時人榮之。

三年。癸亥。春二月。前右大臣兼右大將太宰權帥菅原道真薨。道真博學敏文詞。為宇多帝所識拔。終大用。及在配所。閉門不出。以文墨自遣。至是薨。年五十九。

四年。甲子。春二月。立皇子崇象親王為皇太子。後改



日本正言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名保明。母藤原氏。右大臣源光為傳。三月。法皇造室仁和寺。稱御室。

五年。乙丑。大內記紀友則。御書所預紀貫之等。撰古今和歌集。成上之。初平城朝。有萬葉集。及嗟峨好

唐詩。和歌幾廢。帝有志興廢。敕撰之。

六年。丙寅。夏五月。帝受史記於式部大輔藤原菅根。

秋七月。右大將定國薨。八月。以右大臣源光兼右大將。

八年。戊辰。冬。先是。敕時平及大藏善行撰延喜格。至

是成上。敕頒行之。

九年。己巳。夏四月。左大臣藤原時平薨。時平多權數。

帝患朝臣奢萃。禁之不止。時平密奏。故自着美服入朝。帝佯怒。召職事曰。左大臣當躬儉約。以率百僚。乃首犯朕禁。時平為惶懼者。屏隨身。步歸第。閉

門謝客。月餘。時人相戒從儉。源光轉左大將。中納言平惟範兼右大將。惟範。葛原親王孫。季長弟。

秋九月。惟範薨。以權中納言藤原忠平兼右大

將。忠平時平之弟。雅善。菅原道真及其謫。數問遺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之不以兄故變時人多之。

十二年^{壬申}夏疫京師火是歲中納言紀長谷雄

薨長谷雄文才敏贍詔敕多出其手嘗與三善清行論文不合清行罵曰自古無有無才博士有之始於汝長谷雄不與校其慎如此時諸學士多以議論相凌任誕矜傲者菅原道真嘗寄詩長谷雄勸以敦厚化俗及道真及島田忠臣等相尋逝長谷雄歎曰延喜以後無復知我者

十三年^{癸酉}春三月右大臣源光薨光有膽識不惑

妖妄說然以陷菅原道真為時議所貶夏四月以藤原忠平兼左大將中納言藤原道明兼右大將

十四年^{甲戌}春二月帝方勵精求治以連年水旱不登詔求直言式部大輔兼大學頭三善清行上意見封事其略曰國朝天險土沃民庶臣服三韓所以能然者國俗敦彫民風忠孝輕賦歛踈徵發上垂仁牧下下盡誠戴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自後化漸薄法滋彰歛增役倍戶口月減田畝日荒

既而佛法初傳。上下競傾產造寺。捨田施丁。極於天平國分二寺。各用其國正稅。而天下之費。十之五。桓武營宮城。盡賦庸調。又費五之三。仁明好奢。後房之飾。竭帑倍賦。又費二之一。貞觀中。宮殿頻災復修。又費一之半矣。則當今會非古之十一也。臣嘗為備中介。試閱其一鄉。皇極晚年有二萬兵士。神護中有二千丁者。貞觀初七十餘人。及臣時得九人。今聞其無一人。二百五十年來。衰弊如此。以此推之。天下虛耗可知。陛下照萬古興衰。宵衣

旰食。降惠民庶。興復寧無可期。謹陳僂宜十二事。其一。請肅祭祀。祈豐穰。不徒備故事而已。其二。請禁奢侈。貞元間。親王公卿。以筑紫絹為夏衫。今史生以白縑為之。婦女婢妾。非統綾不服。富者誇逞志。貧者耻不及。一衣破產。一饌盡資。田疇為蕪。盜賊為滋。望隨階定制。至於葬喪亦然。糺其僭忒。自上率下。源澄而流清矣。其三。請修口分田。此制為收租庸調。而今已奸田闕貢。牧宰懷無用之籍。豪富收并兼之利。須令闕實班給。其遺田收為公田。

任國司法。或納地子。以充無身之調租。猶有遺稻。納之不動。今略計其數。三倍調庸。爲公有利。爲民無損。其四。請復大學學田。治國在賢。得賢在學。今至以大學爲坎墮之府。凍餒之鄉。望復學田。又嚴敕博士。公貢舉法。專論材藝。不得受請託。其五。請減五節選妓員。無襲前朝好內之例。其六。請增置判事。舊制判事六員。今獨大判事。用明法者。以萬民死生繫一人脣吻。括五刑輕重。決獨見讞書。乖閱實之理。望依舊。皆擇明法律者。使俱議科比詳。

定條章。復六員。其七。請均給百官四季祿。比年官庫乏物。唯公卿及出納。諸司充給。其餘五六年難給一季料。雖閑忙殊務。至於頒賜。宜無差別。其八。請停諸國吏民越訴。以牧宰之重。與小吏賤民比肩受鞠。雖事得白。威權已廢。知耻之士。誰冀爲吏。望盡拘以文法。除反逆外。不發朝使。其九。請定勘籍人數。三宮以下。諸王大夫命婦資人。諸司衛府。式兵二省。籍人一歲。稍及三千人。國朝課丁。課與羽太宰九國外。不滿三十萬。而大半無有身。則見

丁十餘萬人而已。其中歲除三千人。未盈四十年。天下皆爲不課之民。望年立定額。大國十人。以次差之。以載蠲符。其十。請選任檢非違使。督使檢非違使。本掌糺境內奸濫。今其民納贖勞料者爲之。望監試明法學生充任。今與羽鎮西及沿海諸國。督師皆充年給。許令斥賣。唯論價直。不問才伎。望令六衛練習。隨功勞任之。其十一。請禁僧徒濫惡。及宿衛強暴。嚮官符禁權貴。規銅山澤。侵奪田地。吏易施治。民居得安。猶遺是等。今諸寺僧得度年。

二三百人。大半邪濫。及逃課逋租者。天下之民。禿首者居三之一。皆畜妻啖腥。甚者爲盜竊鑄錢。望痛禁懲之。奪度牒。返本役。六衛舍人須結番警備。而散落諸國。此皆部內強豪。遭國司糺勘。奔入洛。納貨籍宿衛者。望旣充補。不得歸住。寧歸者。限暇日。取府牒。送國衙。過限者解職。送狀本府。其十二。請修魚住泊。西南三道舟程。自檉生至河尻五泊。各一日行。今此泊廢。自韓泊直指輪田。蕩覆年百艘。望差官司修造。以播備稅給其費。其餘嚮旣所。

獻言。不受重陳。帝嘉納焉。是歲禁奢靡服。

谷賴襄曰。三善清行以實用之才。為實用之學。雖不敢盡者。而切中時弊。可用當世。與彼為無用之文詞者大異。然其為書。母慮五千餘言。吾恐讀者徒誦。不得其要領也。私芟繁除複。約為千餘言。而又究其意所歸宿。論之曰。清行之意。不過張紀綱。修版籍。以復物力而已矣。夫物力者。國之所以存也。而其所以盛衰息耗者。在於紀綱版

籍二者。故祖宗定制。必於此致意焉。使後世子孫。賴以守其國。無此不可一日守也。然守之久。二者歲弛。月廢。名存實亡。其終至於守空器。而天下之實移焉。是和漢之所同。而國朝為著焉。清行生於其漸弛廢之時。欲有以救濟之。當時君相非不嘉納之也。而不能盡用。及至其後。弛者倍弛。廢者滋廢。獨後三條有志於興復之。而短祚不能有成。委靡壞墮。以至保元而窮矣。由二者之不修不張也。豈非百世之永鑑哉。本朝

富庶過絕外國。誠如清行所言。而當時丁口耗
減如此。其後未知又如何也。而至輓近則息矣。
然當時有可班之田。而近世則否。是古今所異
耳。至彼不可不修而張之者則一也。故清行之
言。不特可用當時也。天下之事。固有衆人不憂。
而有識之士獨憂之者。上共其憂。則其憂可止。
上不共其憂。而使之獨憂焉。憂將日深耳。烏見
其止也。清行此時已七十矣。而位不過四位。官
不過儒門常格。既而纔得參議。未幾而沒。嗚呼。

此人也。而不知用。則所謂延喜之政。亦非空名
無實者耶。向使寬平不早去位。與菅公並用焉。
以盡其才。則可以叔興復之實効矣。吾不獨爲
此人惜。爲王家惜也。自古有人才之用舍。關國
家之運者。豈獨清行哉。

日本正言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夏五月。東京火。延燒六百餘家。敕賑給遭火者。
秋八月。以大納言忠平為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十五年。冬。大赦天下。免延喜十年以前七道調
庸。減今年徭半。
十六年。夏。四品貞純親王薨。親王清和第六子
也。從妻父源能有學武事。子孫賜姓源朝臣。世為
將帥者。本於此。
十七年。自九月不雨。至十二月。京城井涸。敕
許民汲冷泉院及神泉苑池水。數日皆竭。

夏五月。東京火。延燒六百餘家。敕賑給遭火者。

秋八月。以大納言忠平為右大臣。兼左大將如故。

十五年。冬。大赦天下。免延喜十年以前七道調

庸。減今年徭半。

十六年。夏。四品貞純親王薨。親王清和第六子

也。從妻父源能有學武事。子孫賜姓源朝臣。世為

將帥者。本於此。

十七年。自九月不雨。至十二月。京城井涸。敕

許民汲冷泉院及神泉苑池水。數日皆竭。

日本正言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十八年。戊寅冬十二月。從四位下參議三善清行卒。

年七十二。癸未春三月。皇太子保明薨。追復故右大

臣菅原道真官爵。贈正二位。謫道真以來。歲比不

稔。京師屢災。又多旱疫。太子暴薨。世以為道真祟。

故有此命。夏四月。立女御藤原氏為中官。皇孫

慶賴王為皇太子。中官故攝政基經女。故太子母。

王太子子也。

二年。甲申春正月。以右大臣忠平為左大臣。大納言

兼右大將藤原定方為右大臣。

三年。乙酉夏。皇太子慶賴薨。冬。立皇子寬明為皇太

子。故太子保明同母弟。以左大臣忠平為傅。其舅

也。

四年。丙戌定諸國上損戶法。

五年。丁巳冬。延喜式成。

六年。戊子夏。使少內記小野道風書歷代賢君名臣

言行於清涼殿南廂粉壁。道風。篁孫葛絃子也。

七年。己丑秋七月。大風雨。鴨川決。敕發正稅。賑山城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被水者甚者免今年調庸。

八年庚寅春。敕左右京移養飢疫貧民於施藥悲田

兩院。夏四月。渤海國使裴璆等來。先是契丹主

阿保機攻滅渤海。改號東丹。命其子突欲鎮之。璆

等降附。至是自稱東丹國使。敕曰。東丹失禮義。使

者無人臣之節。謬奉臣下使以入上國。宜詰責以

懲將來。因卻還之。前此渤海數通使。此後遂絕。

六月。雷震清凉殿。大納言藤原清貫。右中辨平希

世等震死。帝不豫。秋九月。帝病篤。禪位皇太子。

詔左大臣忠平輔之。上尊號太上天皇。是月崩。遺

詔薄葬。不奉謚。帝致心政治。每群臣奏對。必和辭

色。曰。人主形威嚴。何以得臣下盡言哉。又嘗方寒

夜。親脫御衣。以體凍餒之苦。世以比仁德帝。後世

言治。必稱延喜云。冬十月。葬醍醐天皇。

朱雀天皇

諱寬明。醍醐第十一子。母中宮藤原氏攝政基經第四女。在位十七

年。改元二。曰承平。天慶後六年崩。壽三十一。火葬。藏骨於後山階陵側。

冬十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左大臣忠平攝政。十

二月。右大將定方轉左大將。大納言藤原仲平兼

日本政訓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右大將仲平忠平兄也。帝生於舅忠平第。至是甫八歲。生薄弱。常在深室。少見天日。世以為菅氏崇承平元年。卯辛春。以京師多盜。命衛府檢非違使。每夜巡捕。秋七月。法皇崩。多宇年六十五。法皇深於佛理。所謂廣澤小野二派。皆推法皇為宗祖。屢微行。尋畿甸名山。遺詔以席裹棺。約以葛火葬。勿起山陵。奉謚號。天皇無謚。始于此。八月。葬宇多天皇。

二年。壬辰秋八月。右大臣定方薨。仲平轉左大將。尋

為右大臣。大納言藤原保忠兼右大將。保忠時平長子也。

三年。癸巳冬。南海道賊起。遣警固使諸國。奉幣諸社。後又修大元法於豐樂院。及治部省。以祈賊平。

六年。丙申夏六月。以從四位下紀淑人為伊豫守。追捕海賊。淑人務招流亡。賑困窮。威惠並行。降渠帥

三十餘人。衆二千五百。分給廢田及衣食。悉就農耕。海氛盡清。淑人長谷雄子也。秋七月。右大將

保忠薨。八月。以大納言藤原恒佐兼右大將。左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大臣忠平為太政大臣。聽牛車出入闕門。

七年。丁酉春正月。帝加元服。受朝賀。仲平為左大臣。

左大將如故。右大將恒佐為右大臣。

天慶元年。戊戌夏。恒佐薨。以中納言藤原實賴兼右

大將。是歲地數震。冬大雪深丈。

二年。己亥秋八月。盜射殺尾張守共理。冬十一月。

下總賊起。攻常陸介藤原維畿。下野守藤原弘雅

上野介藤原尚範。皆敗之。初上總介高望。葛原親

王孫也。賜姓平。子良將為鎮守府將軍。良將子曰

將門。勇悍善射。少仕攝政忠平。求為檢非違使。忠

平不省。將門走赴下總。聚徒為盜。攻伯父常陸大

掾國香殺之。與叔父下總介良兼數攻鬪。朝廷將

討之。將門先馳詣闕。疏辨得釋。及良兼卒。乃據下

總。襲執維畿。武藏權守興世王為謀主。圖遂割居

關東。攻降弘雅。逐尚範。自僭號平新皇。開府猿島。

偽置百官。諸國亡賴徒。爭殺官吏。應之。初將門與

藤原純友者親密。嘗謂之曰。吾王族當為天子。藤

氏當為關白。於是純友為伊豫掾。任滿不還。據海

日本正言 卷之七 三十五 賴氏正本

島遙應將門。攻殺備前介藤原子高。京師戒嚴。閉三關。

三年。庚子春正月。敕進天下各神位一階。下官符東

海東山二道。募勇敢士。能殺賊帥者。賜朱紫田地。

世襲。次將以下。隨功賞之。二月。以參議藤原忠

文為征東大將軍。賜節刀。討下總賊。以小野好古

為山陽道追捕使。討伊豫賊。三月。常陸椽平貞

盛與下野押領使藤原秀鄉等。擊下總賊。平之。五

月。征東大將軍忠文等。途還。叙貞盛秀鄉並從四

位下。賜功田。貞盛國香子。有武幹。欲報父仇。攻將

門不克。來訴朝廷。朝廷授此官。乃與秀鄉。兵四

千。襲殺將門。忠文素恪勤。及受命。不歸家。直發至

駿河。聞事平。乃還。朝議欲與褒格。實賴以其無功

不可。藤原師輔曰。是不為無勞。何可獨遺。實賴固

執不可。秋八月。讚岐介藤原國風討伊豫賊。大

破之。賊走太宰府。

四年。辛丑春。追捕使小野好古。追擊悉平之。先是國

風招降賊將藤原恒利。以為鄉導。衝賊巢窟。純友

日本文巴 卷之二 貞盛

敗走太宰府。燒周防鑄錢司。又侵土佐。好古與太宰少貳源經基。主典大藏春實等。水陸合攻。戰於博多津。春實爲先鋒。戰尤力。賊敗入海。好古急追。殺溺略盡。純友亡。還伊豫。警固使橘遠保逆擊斬之。

國朝定制以來。稱動兵革者。止於邊寇。未有臣子內叛者。有之。始於天慶。論者歸罪於朱雀之君相。賴襄曰。是徒見其末。未探其本也。天慶之亂。釀於延喜之朝。何以言之。曰。天下之亂。猶魚

之爛也。魚之爛也。其腸先敗。視其鱗鬣。猶仍鮮美也。以爲鮮美而皮置之。翌日而出之。潰餒臭腐。不可食矣。觀延喜之朝廷。其禮文制度。豈不備且美哉。時稱太平。數舉宴樂。召集文士。歌頌鬱起。而水旱疾疫。民不聊生。盜賊充斥。閭里雖有經理之政。徒行於近。不周於遠也。世徒稱其寒夜脫御衣之一事。是所謂有仁心仁聞。而澤不及民者也。且自貶菅原相公。而藤原氏之勢倍盛。其立國儲舍長子克明。而立保明。以其爲

基經外孫。時平外姪焉爾。猶之可也。及保明天。更立其子。其子亦殤而立其同母弟。帝多皇子。當是時。言其長則有代明。言其賢則有重明。有兼明。皆舍不立而必立相家所出。何也。非憚之哉。是所謂仁而不武。無能達也。時平既沒。又以其弟忠平執政。託以八歲天子。以臨制。如彼之天下。如之何其不亂也。余嘗於外史。詳叙此亂。而論之曰。是由相家驕傲。壅隔上下之所致。蓋君相所務。不過目前之私。天下之紀綱廢壞也。

人才壅滯也。姦雄窺伺也。皆漫不省恤。及其潰決。所謂雖有善者。無如之何者。何況朱雀之公卿乎。徒呼號神明。以求救濟。不足恠也。朱雀之時。右大將保忠。每冬月入朝。灸餅懷之。以自煖。稍冷。賜之從者。世稱其慈惠。呼爲賢人。大將右大臣實賴。聚群兒。啖菓。隔牆聽其語。以知世情。世稱其用心於政。當時大臣之所爲。徒如此類而已。微祖宗德澤。此焉能濟禍亂。而何足責哉。

日本正言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而所錄宗廟... 世降其出... 大司實... 諸名... 和寺... 臘手... 大... 八...

冬太政大臣忠平改攝政為關白。如基經故事。

帝自寫法華經。追修兵死者福。後亦詔諸寺造一

萬率都婆。是歲納忠平孫女為女御。大納言實賴

女也。

六年癸卯夏旱疫。

七年甲辰夏以大納言藤原實賴為右大臣。立皇弟

成明親王為皇太弟。以帝無子也。是歲秋大風雨。

八年乙巳秋大風雨。左大臣兼左大將仲平薨。嘗有

星變。占咎在大將。右大將實賴讓之。仲平不讓曰。

日本文記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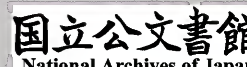
實賴年少才高。吾已老耄。死亦何損於國。性好殖貨。倉庫多於宅地。稱枇杷大臣。十一月。實賴轉左大將。大納言師輔兼右大將。九年丙午。帝禪位皇太弟。遷朱雀院。帝性柔仁。關白忠平嘗奏。外議以為時政過寬。帝曰。朕聞之先帝。君家先關白有言。政如張琴。大絃急則小絃絕。朕若嚴急。下民何堪。

村上天皇 諱成明。朱雀同母弟。在位二十二年。改元四。曰天曆。天德。應和。康保。

崩。壽四十二。葬於葛野郡村上山陵。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為太上天皇。太政大臣忠平。右大臣兼左大將實賴。大納言兼右大將師輔並如故。帝年二十一。忠平關白庶政。實賴師輔其二子也。

天曆元年丁未。夏。實賴為左大臣。師輔為右大臣。是歲。祀前右大臣道真于右近馬場。參議兼民部卿藤原忠文卒。忠文嘗為近衛司。每宿直。繫寮馬於側。聞其嚙芻聲。警眠。帝欲聽其昇殿。固辭而止。二年戊申。夏旱。秋大風雨。



日本正言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三年己酉春。關白忠平以疾請致仕。優詔不許。敕賜度三十人。敕十六寺禱之。大赦秋薨。敕廢朝三日。贈正一位。封信濃公。謚貞信。忠平與兄時平仲平並執太政。世稱三平。前太上天皇崩。冬十月葬。陽成天皇。

四年庚戌秋七月。立憲平親王為皇太子。母藤原氏。左大臣實賴為傅。先是大納言藤原元方女為嬖衣。生皇子廣平。元方喜謂必為國儲。而右大臣師輔女為女御。生憲平。生三月立為太子。元方失望。

遂以憂卒。後冷泉華山三條三帝皆短祚。世謂元方為祟也。

六年壬子秋八月。太上天皇崩。遺詔薄葬。勿置陵。稱朱雀院。天皇稱院始此。葬朱雀天皇。

八年甲寅春。太皇太后藤原氏崩。秋九月。式部卿重明親王薨。親王醍醐子。好學。醍醐崩。臣子喪服。皆期而除。獨重明行三年喪。所著有吏部王記。右少辨菅原文時上封事。請停賣官。曰。方今授任非不正。而有以財官人。助國用者。功勞之臣自退。

日本政記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聚斂之徒爭進。昔漢明帝不許公主為子求郎。而賜錢十萬。以官非其人。則害及百姓也。降及桓靈。乃初賣官。漢業以衰。是可鑑也。又請禁奢侈。懷遠人。帝皆嘉納。

九年^{乙卯}罷師輔右大將。以大納言藤原顯忠代之。

十年^{甲辰}秋旱。詔減服御常膳。禁左右馬寮秣穀。量

停諸作役。省冤獄。令諸國灌溉。先貧後富。賑恤窮

民。除畿內七道。天曆五年以往調庸未進者。免東

海東山山陽三道驛戶田租。限三年。先是群臣奏

請減俸祿。不許。至此。敕減十分之四。今年^{天曆}減十

天德元年^{己丁}春罷實賴左大將。夏以顯忠代之。中

納言師尹兼右大將。顯忠時平子。師尹忠平子也。

冬。以連年穀貴。運近國不動穀於穀倉院。置常

平所。

二年^{戊午}十月。立女御藤原氏為中宮。皇太子母也。

是歲。鎮守府將軍源經基卒。經基貞純親王子。賜

姓源。子滿仲又襲父官。

四年^{庚申}春三月。御清涼殿為歌合會。歌合始此。

夏右大臣師輔薨。師輔能容衆。雖久闕問者。至則待之如初。是以父時。賓僚多來歸焉。秋八月。以大納言顯忠為右大臣。九月。禁中火。歷代重器。文書多亡。帝避於太政官朝所。深自警懼。各大臣實賴曰。其助補不逮。乃索得神鏡。燼中。內侍以袖受之。以出。遂稱鏡曰。內侍所。冬。帝徙御冷泉院。敕課畿內南海。及東至美濃。西至長門。十六國修宮。期以明年。令大納言藤原在衡董役。應和元年。辛酉。夏五月。詔免造宮諸國今年半租。十

一月宮成。還御。

三年。癸亥。冬。大納言源高明奏請。獎學院諸生。準勸

學院。例給年官。任諸國椽。

康保元年。甲子。夏。中官藤原氏崩。納其妹為尚侍。中

宮右大臣師輔女。有婦德。帝屢問政事。所言多聽。

又藤原師尹女。為女御。以明慧得寵。遂踈后。后崩。

帝乃念之。后妹登子。為帝兄重明親王室。出入宮

中。帝悅之。通焉。及重明薨。欲納之。而憚后。后崩。踈

月乃納為尚侍。絕寵之。至晝不出寢。欲立為中官。

以前有子乃止。左大臣實賴竊惜其累德而不能匡止也。

二年_{乙丑}夏。左大臣顯忠薨年六十八。時平子也。顯

忠性節儉。出無前驅。諸兄弟皆壯歲歿。世為菅氏

崇。顯忠每夜出庭拜訴。五月。以大納言源高明

兼左大將。醍醐第十七子。冬十月。行幸朱雀院。

觀左右馬寮騎。名文臣四十人。獻詩。親試之。

三年_{丙寅}春。正月。以源高明為右大臣。三月。御射

場。試親王公卿以下射。秋大水。賑兩京民被災

者。甚者免調徭。

四年_{丁卯}夏五月。天皇崩。遺詔薄葬。勿置陵。帝寬恕。

恩無偏私。嘗問近臣。外間以朝政為何如。對曰。稱

其寬。帝喜曰。朕志也。又嘗名一老吏。問曰。朕治孰

與延喜。老吏懼不敢對。帝頻問之。吏乃曰。賤臣何

有所見。唯覺主殿寮多進松明。率分堂前生草。與

前代少異耳。蓋寮政務所會堂。割大藏省十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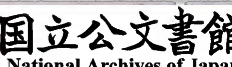
別納。謂政事煩劇。歲貢無餘也。帝聞之。有愧色。自

是益加意政治。論者謂其亞醍醐。稱延喜天曆云。

日本正記 卷之七 三十一 賴氏正本

帝好文學。多才藻。而愛文士。上素寵任大納言源延光。適有踈待色。延光懼不朝。俄召見。曰。學生藤原雅材者。甚有文才。卿盍薦之。延光頓首謝。乃奏雅材為郎。故事。文章博士必兼他官。橘直幹為博士七年。未有所兼。上疏自訴貧困。帝不憚。然愛其詞。即日下敕。兼民部大輔。直幹疏小野道風所書。上以其詞書兩絕。甚賞玩之。後禁內火。先問曰。直幹疏無恙。其愛才如此。六月。葬村上天皇。賴襄曰。世之言王政。必稱延喜天曆。以其典章

文物爛然具備而已。察其實。多不稱者。譬若人之風丰映麗。而心腹蓄疾。是良醫之所畏。故識者於二代無取焉。而謂天曆不及延喜者。非也。然當時已謂然矣。觀村上與老吏問答可見焉。襄獨以天曆為勝。延喜何以知其勝。即此一事。以知其勝也。夫以萬乘之尊。問政事得失於一賤吏。非其留心於政。孜孜不倦。何能如此。至聽其言。以自知不足。益勤於政。則人主之所絕無。而厘有。足以為百世之法矣。延喜恐未能及此。



何則其先皇之遺誠而不肯聽也。則其他可知矣。和顏接下。導之使言。可矣。因災異求直言。可矣。而未聞其聳懼聽納其言。而省於己如此也。蓋老吏言。所謂主殿寮多進松明者。言劇務至夜未已也。其清其本源。使不至煩劇上也。其次雖至煩劇。勤而不倦也。倦而不勤。斯爲下矣。所謂率分堂生草者。言歲貢無餘也。夫量入以爲出。國計常有餘者上也。其次出者與入者相當也。量出以爲入。而猶不足者。斯爲下矣。醍醐繼

列朝太平之業。而村上承天慶大亂之後。國用之羸縮。宜相懸絕也。而其賑恤之政。視之延喜。無或不及。非勤政之効。何以至此。以此言之。雖曰天曆勝延喜可也。其授政權於外戚。則延喜之遺毒不可解免耳。雖然兼明高明於帝爲親兄弟。藤原在衡於戚黨爲踈屬。而皆引當要路。使與諸權戚相鈐制。視之延喜之忌弟。逐父所簡遺大臣。而獨任二后兄者。孰與耶。或曰。高明亦以中宮妹夫爾。然則謂兼明在衡何乎。至若

夫好內寵。帷薄不修。所謂累德之大者。雖然。未至如唐明皇奪子之妻。勤政不終。終速大亂。要之。當時風習。多如此者。不可專尤於帝也。

夫好內寵。帷薄不修。所謂累德之大者。雖然。未至如唐明皇奪子之妻。勤政不終。終速大亂。要之。當時風習。多如此者。不可專尤於帝也。

冷泉天皇

諱寅平。村上第二子。母中宮藤原氏。右大臣師輔女。在位二年。改元

一。曰安和。讓位皇太弟。後四十四年崩。壽六十二。葬櫻本乾原。

冬十月。天皇即位于紫宸殿。帝有疾。未愈。不能御大極殿。時年十八。十二月。左大臣實賴為太政大臣。關白庶政。聽節會日不就班。直上殿。立皇弟守平親王為皇太弟。右大臣高明為左大臣。大納言師尹為右大臣。兼皇太子傅。

安和二年。己春三月。貶右大臣源高明為大宰權帥。藤原師尹為左大臣。兼左大將。大納言藤原在

衡爲右大臣。大納言藤原伊尹兼右大將。初村上中宮生帝及爲平守平二親王。殊愛爲平。中宮妹適高明。高明又進其女爲平妃。旣而中宮與其父師輔皆逝。爲平失勢。村上以帝有心疾。欲立爲平爲其儲貳。諸藤原氏以其婚源氏沮之。及村上崩。關白實賴稱遺詔立守平。高明失望。右大臣師尹害高明。常謀因事除之。代其位。至是帝病不愈。中外謂當有禪位。左馬頭源滿仲與中務少輔橘繁延等密謀奉爲平走關東作亂。己而滿仲意中

悔詰師尹。誣告高明與繁延等謀廢立。上未之信。師尹急戒嚴諸門。遣兵圍高明第。矯詔貶謫繁延等。皆坐流。京師騷擾如天慶亂。爲平憂懼。欲削髮。帝慰喻止之。八月帝疾劇。讓位皇太弟。遷冷泉院。

賴襄曰。安和之變。可謂可疑矣。夫源高明進女於爲平親王。出村上之命。曰謀擁立之以擅政者。臆逆之言耳。雖然。村上欲立爲平爲冷泉之儲貳。而以其與源氏婚。有沮之者。實也。及村上

崩。遂矯遺詔立守平親王。蓋不厭中外之心。故曰高明失望出怨言者。或輿誦所傳也。而亦未可必其實否也。舊史乃稱高明怨望。爲亂者所誣告連及。然而所謂作亂者。何人哉。非省府下僚。則國介耳。典廐耳。忽謀奉親王奔關東爲平新皇之所爲。是最可疑者也。不然其意中變。走告者就中稍有威望者也。饒令自首。宜少加斥黜。而無所問。卽雖稱爲逆首者。間歲輒召還給封三百戶。無所防護。何哉。嗚呼。此與承和之變。

延喜之事。其情一也。三者獨延喜世全知其寃。而承和與安和。以半爲實。以半爲寃。吾斷以爲全寃也。構此寃獄者。有主有從。延喜之源光。安和之藤原師尹。皆所謂從也。知延喜之爲王者。則知安和之爲王者。而承和之爲王者。亦可知矣。曰。雖然。主於承和者。未逞其志者也。主於安和者。則旣逞矣。而何苦組織構成之耶。曰。彼以其所據地爲私有。欲私相傳。恐它人奪之也。故其所組織獄詞。皆如自言己之肺肝也。

日本正言 卷之七
月攝政實賴病疾。詔大赦天下。救之。遂薨。贈正一位。封尾張公。謚清慎。實賴練達朝章。人稱其盡心政治。右大臣伊尹攝政。秋八月。以大納言源兼明爲皇太子傅。賴忠轉左大將。大納言藤原兼家兼右大將。兼家師輔第三子。冬十月。左大臣在衡薨。系出左大臣魚名。在村上朝。以格勤至。大納言常探知帝所讀書。每入朝。車中看其書。遇頗問。占對明悉。以是得寵。源高明之貶。在衡聞之。歎息。家臣賀當代其位。在衡大怒逐之。

二年。辛未冬十一月。以右大臣伊尹爲太政大臣。大納言源兼明爲左大臣。大納言賴忠爲右大臣。兼明高明兄。是歲。名遺高明。

三年。壬申春正月。帝加元服。冬。伊尹疾。賜度者八十人。罷攝政。太政大臣如故。遂薨。贈正一位。封參河公。謚謙德。以權中納言藤原兼通爲內大臣。內覽宣旨。兼通。伊尹弟。兼家兄也。以兼家超己顯達。常缺望。屢廢朝參。上稍踈之。兼通意望攝關。恐兼家妨。村上中宮其妹也。其在時。兼通嘗竊請其手。

書曰攝關有闕當兄弟相及不宜躐等置之懷袖及伊尹病篤料其不起乘間進請上望見欲起入兼通捉上裾復坐乃奉其書上見母后手跡愴然乃超任之

天延元年癸酉秋立女御藤原氏為皇后內大臣兼

通女

二年甲戌春兼通為太政大臣關白諸政尋賜牛車

貞元元年丙子夏五月禁內火課諸國造宮城六月

地大震至九月不止民多壓死帝避出南庭周幄

為御坐遂遷御關白兼通堀河第

二年丁丑夏四月罷左大臣源兼明以藤原賴忠為

左大臣大納言源雅信為右大臣賴忠兼通所善

兼明其所惡也冬十月兼通有病以賴忠為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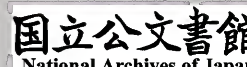
白罷兼家右大將以中納言藤原濟時代之初兼

通已專政又逼請為關白第宅僭擬官闕有謗者

中以危法時人語曰寧投虎口勿觸攝政口與兼

家益嫌隙朝臣詰兼家者以夜又誣奏兼家女幸

冷泉上皇生子因圖廢立帝不信兼家聞其疾劇



曰。吾將為關白。遽入朝。兼通聞其喝道聲。以為問己病。拂席埃。過門不入。乃大怒。奮起力疾入朝。兼家望見避之。兼通意色殊惡。直前奏曰。臣今日行最後除目。左大臣賴忠當代。臣為關白。兼家謀反。當解見任。左轉治部卿。奏可。兼通顧公卿曰。誰欲大將。皆相目未言。濟時趨進曰。臣可乎。乃奏。代兼家。十一月。前關白兼通薨。敕廢朝三日。贈正一位。封遠江公。謚忠義。十二月。權大納言藤原朝光兼右大將。

天元二年。戊寅。賴忠為太政大臣。關白如故。源雅信為左大臣。藤原兼家為右大臣。先是兼家作歌哀訴。帝慰答之。及兼通薨。賴忠奏請。因有是命。

二年。己卯。夏。中官藤原氏薨。

三年。庚辰。冬。禁內又火。詔減御膳。免諸國調庸。連負除徭半。

四年。辛巳。春。免與修官役。諸國今年租半。

五年。壬午。春。京諸國多盜賊。奪調庸。放火劫人。有盜露。及登弘徽殿。捕得之。夏六月。盜火式乾門。冬十

一月禁內又火。帝遷御堀河後院。是歲能登守源順卒。順嵯峨帝四代孫。有才學而沈滯。作無尾牛歌。述懷。上聞憐之。與此官。在任三年卒。著有和名抄。

永觀元年。癸未夏四月。改元大赦。以頻年多災變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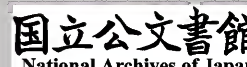
二年。甲申秋八月。帝讓位皇太弟。立皇子懷仁為新

帝儲貳。初中宮崩。立女御遵子為中宮。關白賴忠女也。先是兼家女詮子亦為女御。有寵。上以賴忠

故不敢立。兼家恚已而詮子生懷仁其第。上欲臨視。憚中宮不果。數名詮子。兼家留不遣。又自稱病不朝。上欲慰之。令懷仁着袴禁內。詮子因入宮。三日復出。上又攜懷仁出觀相撲節會。因強起兼家入朝。親諭之以傳禪意。曰。卿不知朕意耳。兼家乃悅。九月。上帝尊號後上天皇。以別於冷泉上皇。

華山天皇 諱師貞。冷泉長子。母贈皇太后藤原氏攝政伊尹女。在位三年。改元

一。曰寬和。遜位後二十二年崩。壽四十一。葬紙屋川上法音寺北。



冬十月。天皇卽位于大極殿。時年十七。太政大臣
賴忠關白庶政。左大臣雅信兼太子傅。右大臣兼
家左大將朝光。右大將濟時並如故。權中納言藤
原義懷。左中辨藤原惟成參決機務。義懷伊尹子。
機敏諳朝章。雖以資望尙淺。未升台司。然以外舅。
故親任。惟成右少辨雅材子。方正有幹略。與義懷
協心贊畫。文章博士兼彈正少弼大江匡衡爲侍
讀。帝勵精圖治。紀綱稍振。盜賊屏息。先是大宰府
多私帶兵仗者。聞上卽位。皆解散。詔求直言。曰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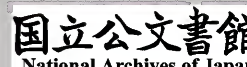
在東闡十餘年。卽位日淺。粗聞前事。欲圖後治。頃
水旱頻降。民困土木。浮食日多。少執節儉。倉廩已
竭。田園自荒。夫國之將興。上下聚唇。其將廢。道路
以目。雖澆季之俗。疲極之民。忘身戮力。庶可扶濟。
人和而天和。民足而君足。所謂大臣重祿不諫。小
臣畏罪不言。下情不上通。此患之大者。宜令公卿
以下。內外百官。五位以上。及秀才明經。及第者。各
上封事。匡朕不逮。卿等自慮中心。廣詢衆庶。莫遺
微賤。凡國之利害。政之得失。盡露其膽。莫得諱隱。

寬和元年。乙酉秋七月。女御祇子卒。大納言藤原為光女也。

二年。丙戌夏六月。右大臣兼家使其子道兼奉帝出宮。削髮于華山元慶寺。權中納言義懷。左中辨惟成。並削髮從之。初上性輕佻。數易所幸。獨祇子不渝。有身例出宮就其家。上不忍離。強召同寢。終不分挽。卒。上哀毀迷亂。道兼為藏人左小辨。雄桀多智。兼家授之計。勸上遜位歸佛。曰。臣亦奉從。上許諾。約期。義懷惟成知之。數諫慰。是月庚申夜。道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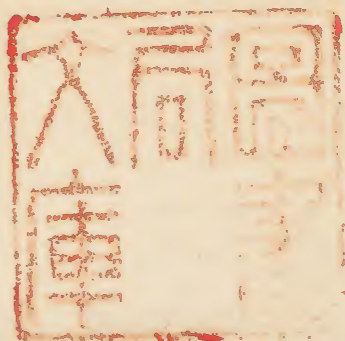
得間。使人先奉劍璽於東宮。已與僧嚴久。潛奉上出宮。上猶豫。道兼急促之。入寺。厥明。落飾。道兼將剝。佯請還家。訣父母。乃去。不復來。天文博士安部晴明。察乾象。有變。急入朝奏之。不及。義懷與惟成。聞之。馳至寺。相視失聲。愧輔翌無狀。並薙髮為僧。持戒終身。法皇歷遊。嘗苦至病。卧海濱。殆不起。後入京。居外祖母家。稍近婦女。

賴襄曰。王家之事。至冷泉圓融。華山之際。吾不欲復論之也。夫以帝王之貴。宰輔之重。宗廟社



覆生民之所寄。而其廢立黜陟一依閹閣之私。寧可復論其得失哉。至兼通兼家之事。可謂甚矣。兄弟爭權。至以天位博奕。是謂大亂之世。不待保元平治也。其躁競無耻。狡悍不忌。千載之下。使讀者掩卷。是為何等朝廷乎。雖然原彼所以能然者。人君初使之然焉耳。己不慎其德。欲敗度。縱敗禮。以私滅公。使權下移。其勢終至此。可不哀哉。所賴者祖宗之紀綱具在。有以一振之。雖潰敗之極。不患不可自立矣。史稱華山初

即位。厲精圖治。盜賊屏息。太宰府去京師二百餘里。其私帶兵仗。不肯從法令者。聞上即位。皆解散。其求言之詔。鑿然起衰救敝之急務。足以使天下革面洗心。雖或由惟成義懷之所教。而未必不出於其衷也。苟執此心不撓。實其言而擴充之。雖有大姦劇賊。將斂其手。而何有於此猥瑣小黠之輩哉。奈何其以一婦人之故。而舍天下之悅將歸己。而不顧甘為人所騙弄。視其始如兩人者。何哉。仲尼贊乾曰。天行健。君子以



日本正言 卷之七

四十七 賴氏正本

自強不息。它日論剛曰。慾焉得剛。故人君欲制
權臣。當先自制其慾。不能制其慾。則失其剛。其
自強者息。彼將反制我。

日本政記卷之七

卷之七

四十七

